

2017 竹塹盃全國青棒既青少棒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教育部體育署棒球總體發展計畫暨 106 年新竹市深耕基層棒球整體發展計劃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青少棒: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
青棒: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虎林棒球場、苗栗大倫國中預定地棒球場
- 八、教練資格：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九、比賽資格：105 學年度全國三級棒球發展學校。
- 十、比賽方式及制度：
 - (一)青少棒：預賽時各級賽制積分：勝隊 3 分、兩隊和局各得 1 分、敗隊零分。
預賽：採七局制、七局結束未分出勝負即和局(時間限制兩小時，時間終了不另開新局)。
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複、決賽：均採七局制不限時間，七局結束未分出勝負時，進行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 (二)預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負關係勝隊為先。
 - 2、以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 3、以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 4、以安打數較多者先。
 - 5、以擲銅板決定。
 - (三)複賽中雙方完成規定局數，戰成平手即進入突破僵局制。
 - 1、突破僵局：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者開始進攻。
 - 2、攻守教練應在突破僵局開始前，選定攻守名單中任一棒次作為首位打者，前兩個棒次則分別為一、二壘跑者，若該局未分出勝負，下局打序延續上一局打序，往後每局亦同。(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
- 十二、報名：報名時間：青少棒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止，青棒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上成德高中網(<http://www.cdjh.hc.edu.tw/>)下載報名表，再寄 cdjht261@ms2.cdjh.hc.edu.tw，聯絡人：陳同霆電話：0981-812011。
- 十三、領隊會議：由大會排定賽程
- 十四、比賽用球：硬式球
- 十五、比賽球棒：青棒(木棒)青少棒(鋁棒)。
-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規則。
- 十七、獎勵：
 - (一)團體獎：冠、亞、季、季，四名，各頒獎盃乙座。
 - (二)個人獎：教練獎、功勞獎、打擊獎前三名，各頒獎座乙座。
- 十八、附則：

- 一、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聯賽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學校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比賽時，球員得穿金屬棒球釘鞋，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應整齊統一，胸前繡印校名，背後球衣號碼清晰。
- 三、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球衣號碼總教練為 30 號，教練分別為 29 號及 28 號，行政管理人員為 27 號，球員為 1 號至 22 號，隊長為 10 號。
- 四、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填寫之攻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其填寫人數最多以 18 人為限。每場比賽可自報名註冊之名單中，替補球員。
- 五、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全隊球員選手證與繳交攻守名單，未攜帶選手證者，如填寫於攻守名單上，則沒收該場比賽；球衣號碼填寫有誤，判該隊總教練離開比賽場地。
- 六、先守隊伍，使用三壘邊選手席，先攻隊伍使用一壘邊選手席，決賽時，賽前以擲錢幣方式，決定攻守順序。球隊進攻時，一、三壘指導員，由一位教練、一位球員擔任，出場擔任指導員者，需戴棒球頭盔，否則不得出場。
- 七、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聯賽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八、比賽期間發生受傷情況時，需及時處理受傷部位，裁判得強制受傷方球隊更換臨時替代人員，如於該局結束前，受傷球員無法上場，需強制更換選手，不計該隊傷停時間。如有故意拖延行為，裁判得判該隊教練離場。
- 九、比賽除暫停需要，各隊之領隊、總教練、教練或行政管理，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或一、三壘指導員走出指導區，進入比賽場地為球員加油、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限總教練一人在場，否則裁判不予受理。
- 十、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保護投手特別規範

(一)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球，此 15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

(二)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而影響，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7 局，投球 2 局以內（含），不受隔場限制，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

- 十二、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十三、暫停實施方式：

- (一)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第二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 (二)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含)。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2017 竹塹盃青少棒錦標賽報名表

| 單位名稱： | | 電話： | | | |
|-------|------|------|---------|-----------|-----|
| 地 址： | | 傳 真： | | | |
| 領 隊： | | | 緊急聯絡人： | | |
| 總教練： | | | 聯絡電話： | | |
| 教 練： | | | 行動電話： | | |
| 教 練： | | | E-mail： | | |
| 項次 | 守備位置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 分 證 字 號 | 備 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